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现代工业产业园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CYY-03-02-09、CYY-03-02-19、CYY-03-02-20地块维护方案(草案)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现代工业产业园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CYY-03-02-09、CYY-03-02-19、CYY-03-02-20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南宁现代工业产业园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影像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：15号路以南、17号路以北、325国道以西、9号路以东三个地块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，拟对CYY-03-02-09、CYY-03-02-19、CYY-03-02-20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用地兼容比例等指标内容进行规划维护：

（一）用地性质调整

用地性质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。

（二）容积率调整

容积率由＞1.0且≤2.5调整为≥1.2且≤2.5。

（三）建筑密度调整

建筑密度由＞40%且≤50%调整为＞35%且≤50%。

（四）用地兼容比例调整

用地兼容比例由M1≥80% B1、B2≤20%调整为M2单一性质用地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wuxiangxinqu.gov.cn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6日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21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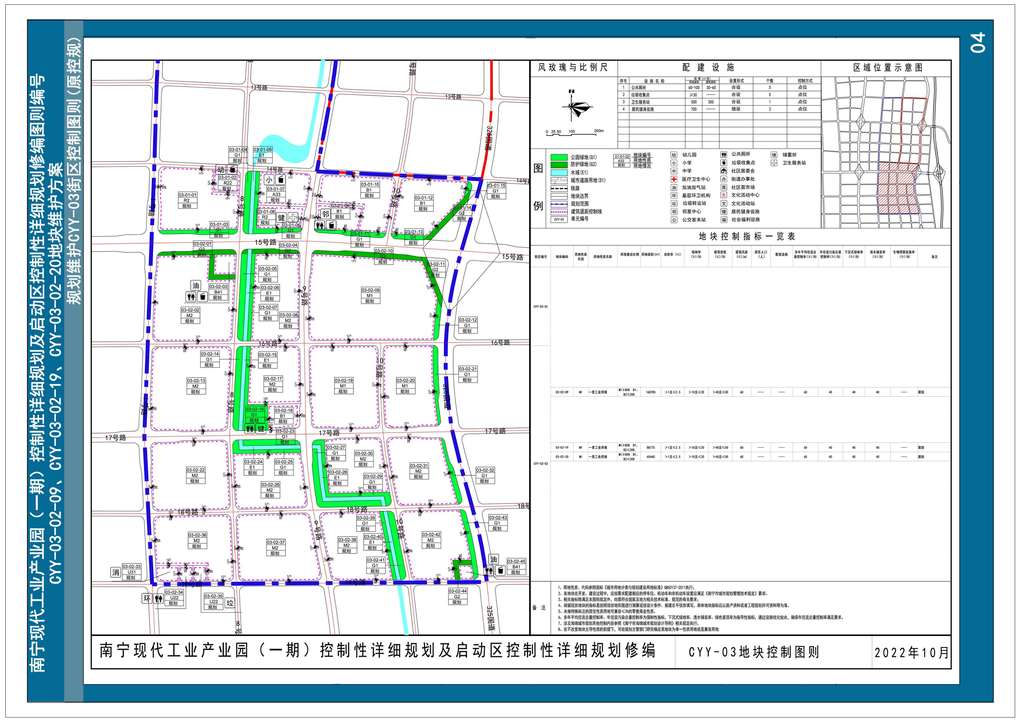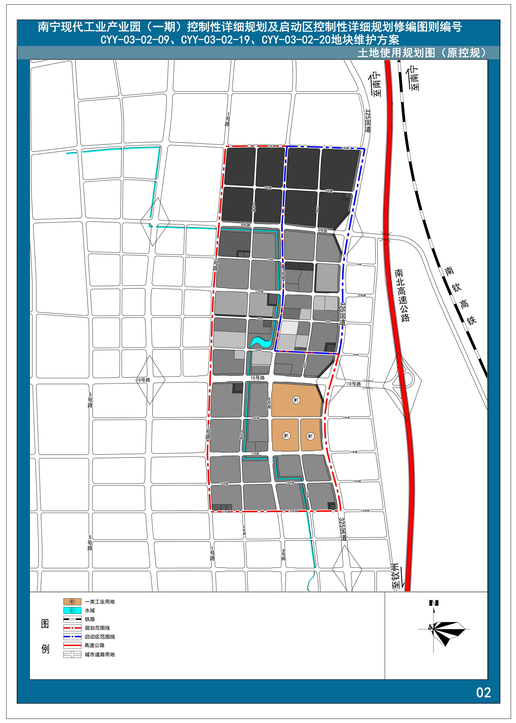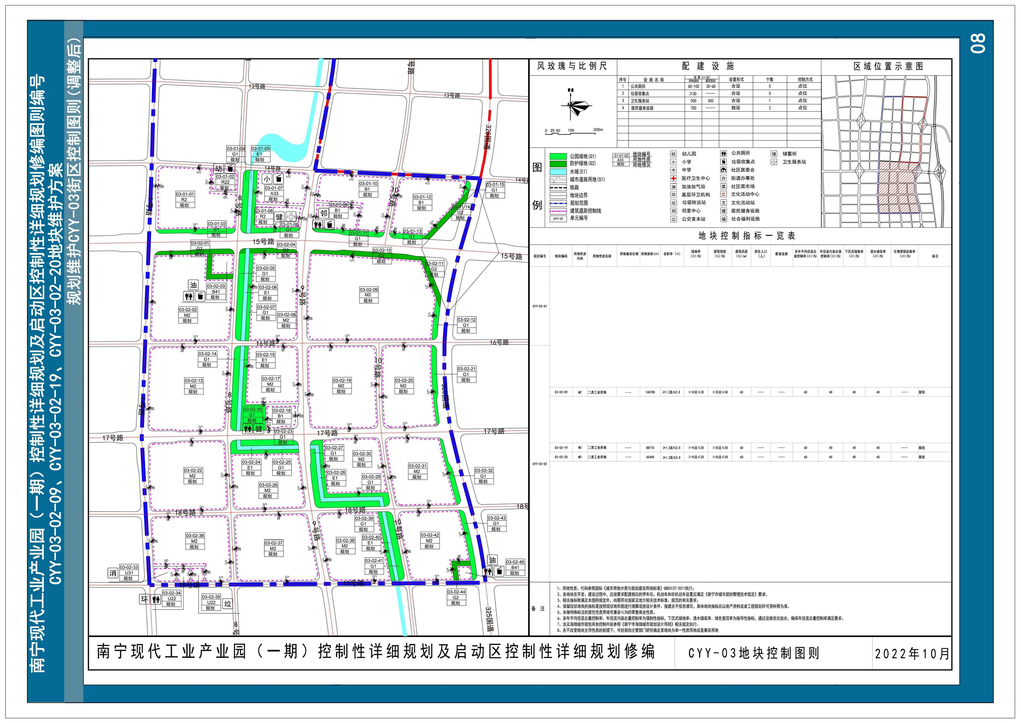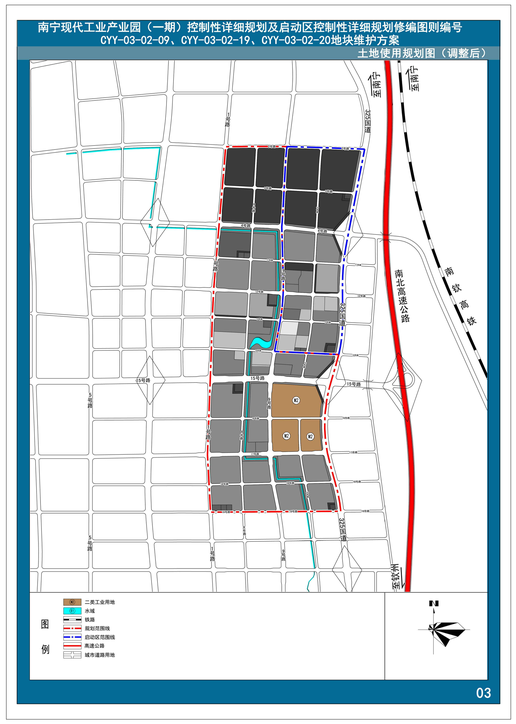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